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4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3,972,852.7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式，跟踪宏观经济数据（GDP 增长率、PPI、CP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贸易数据等）、宏观政策导向、市场趋势和资金流向等多方面因素，评估权益类资产、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投资价值，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运用上述大类资产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 A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408	0224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8,876,276.61 份	45,096,576.1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 A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61,790.61	1,456,320.51
2. 本期利润	528,596.37	28,350.7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3	0.000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7,138,997.34	47,217,368.2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0	1.04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	0.33%	0.34%	0.10%	-0.03%	0.23%
过去六个月	2.96%	0.28%	1.15%	0.09%	1.81%	0.19%
过去一年	4.83%	0.29%	2.52%	0.10%	2.31%	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20%	0.27%	4.51%	0.10%	0.69%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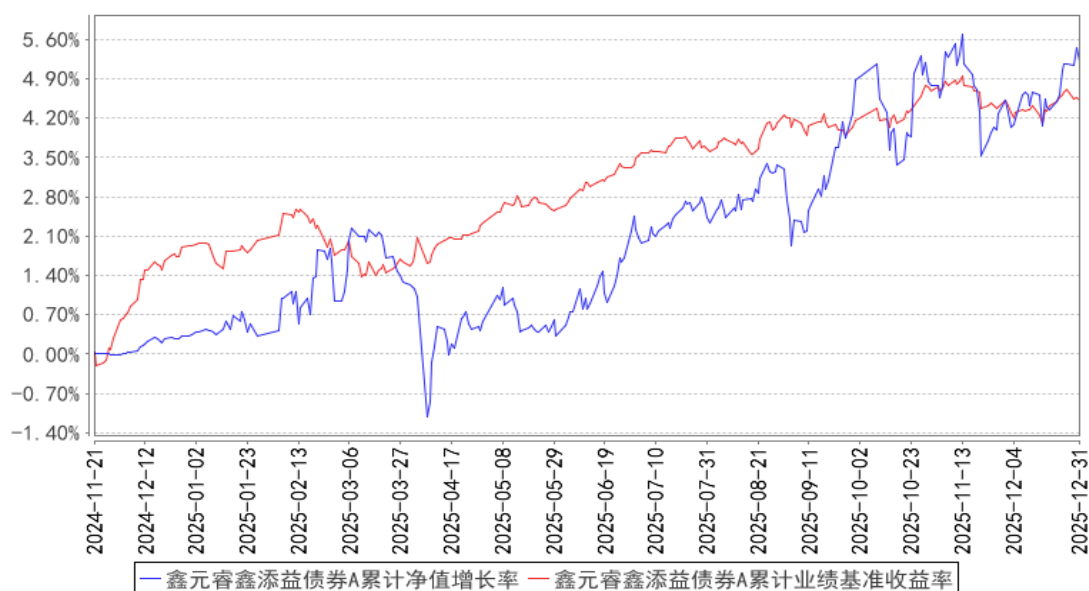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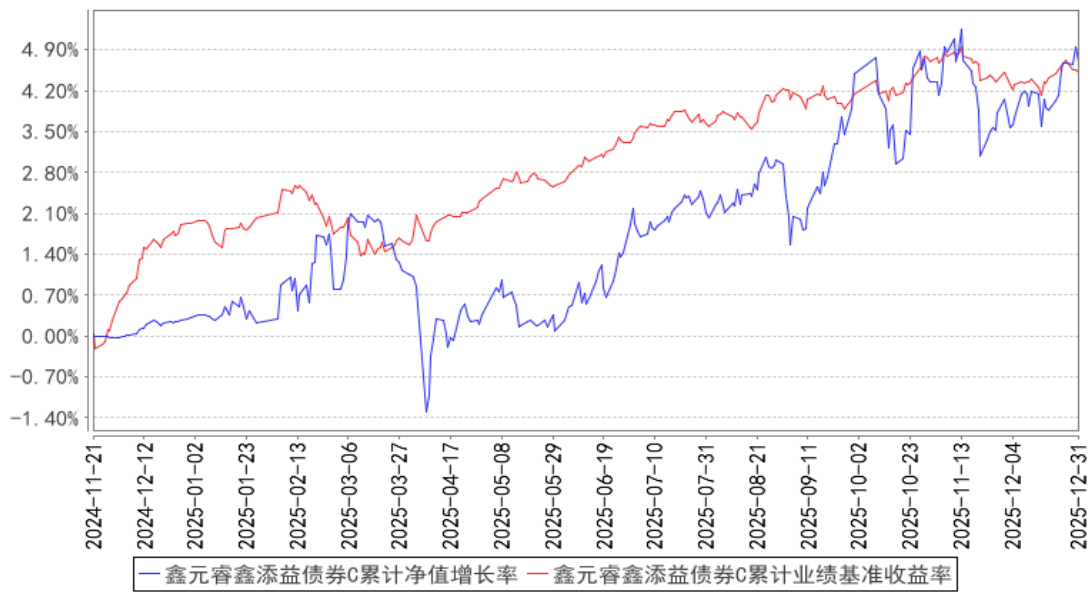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21%	0.33%	0.34%	0.10%	-0.13%	0.23%
过去六个月	2.75%	0.28%	1.15%	0.09%	1.60%	0.19%
过去一年	4.38%	0.29%	2.52%	0.10%	1.86%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0%	0.27%	4.51%	0.10%	0.19%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14 年	学历：理学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上海轶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华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金瑞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潼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 年 5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鑫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欣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添鑫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睿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颜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1 月 21 日	—	12 年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南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债券交易员。2013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交易员、交易室主管、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现任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睿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常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优享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已制订并不断完善内部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共 2 次，均为量化策略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权益市场方面，四季度市场表现出震荡偏强走势。我们继续侧重三者的高度契合的标的：行业景气度偏高、公司质地优异、公司估值合理偏低，同时再兼具行业壁垒与竞争格局良好。本基金在前期科技投资基础上进行了继续精挑细选，增加了商业航天、半导体芯片与设备、消费投资，逢高减仓了燃气轮机带动的军工，暂时减仓了端侧。本基金看到了大模型成本的快速下降后，在应用快速崛起的过程中会加大对硬件的需求，特别是四季度以来存储涨价幅度较大，国内存储扩产势在必行。AI 新端侧产品处于萌芽阶段，AI 眼镜、耳机产品虽然现在在重量、续航上仍然有提高空间，所以 25 年放量略低于预期。投资消费板块原因是经历下跌了几年时间后，近期促内需政策明显多起来，部分高端商场与品牌呈现正增长，这些都是拐点信号。国产替代这条主线，一直是本基金关注的重点，包括光谱仪、高端芯片、显微镜、示波器、办公软件、高端阀门等，未来全球大国博弈或急或缓，但是我们相信国内科技崛起势不可挡，在这些方向选择行业的龙头企业是不错的选择。反内卷继续作为制造业的重要影响因素，对众多行业与竞争格局都会产生深远影响，一方面我们会看到宏观面投资增速下降，另外一方面实际上对企业盈利能力提升产生积极推动作用，我们选择需求有增长的一些在全球有竞争力的方向，包括新能源、数码印花设备等行业龙头进行布局。

债券市场方面，从宏观层面看，四季度经济数据整体延续弱修复态势，基本面对利率的压制作用有限。但随着年末临近，市场对 2026 年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力、政府债券供给前置的预期逐步升温，叠加权益市场阶段性走强，对资金形成分流效应，利率债收益率出现较为明显的上行。此外，部分机构在年末考核与仓位调整影响下，交易行为趋于一致，也在一定程度上放大了市场波动。

在组合操作方面，四季度初期，考虑到前期利率已在较长时间内维持区间震荡，且短期内缺乏明确的方向性催化，组合整体维持偏短的久期水平，重点关注回撤控制和组合稳定性。组合信用端整体保持平稳，中高等级信用债表现相对抗跌，未出现实质性信用风险暴露；在流动性管理

方面，产品运作总体平稳，未因市场波动产生被动应对或流动性约束。

后续，将在保持组合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对财政节奏、供给结构及跨年度市场预期变化的情景分析，提升久期管理在关键窗口期的调整效率和连贯性；同时，通过优化久期区间管理和防御性工具运用，增强组合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适应能力，力求在控制回撤的基础上，为产品争取更加稳健的中长期表现。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睿鑫添益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2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截至本报告期末鑫元睿鑫添益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7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626,816.41	16.58
	其中：股票	38,626,816.41	16.5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3,771,288.23	83.19
	其中：债券	193,771,288.23	83.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3,895.14	0.16
8	其他资产	151,938.74	0.07
9	合计	232,913,938.52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1,840,762.36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86%。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214,551.55	8.9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741,220.00	3.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19,982.50	3.18
J	金融业	4,010,300.00	1.8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786,054.05	17.1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非周期性消费品	—	—
周期性消费品	—	—
能源	—	—
金融	1,840,762.36	0.86
医疗	—	—
工业	—	—
信息科技	—	—
电信服务	—	—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1,840,762.36	0.86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600	皖仪科技	209,771	5,254,763.55	2.45
2	688256	寒武纪	3,150	4,269,982.50	1.99
3	300750	宁德时代	11,000	4,039,860.00	1.88
4	601688	华泰证券	170,000	4,010,300.00	1.87
5	300475	香农芯创	26,100	3,767,274.00	1.76
6	600562	国睿科技	112,600	3,182,076.00	1.48
7	300022	吉峰科技	380,300	2,973,946.00	1.39
8	688018	乐鑫科技	15,000	2,550,000.00	1.19
9	688608	恒玄科技	11,000	2,496,340.00	1.16
10	603799	华友钴业	31,000	2,116,060.00	0.9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3,355,641.65	85.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1,714,556.16	14.8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0,415,646.58	4.8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3,771,288.23	90.4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03	21 国开 03	200,000	20,611,698.63	9.62
2	212580017	25 江苏银行债 02BC	200,000	20,162,728.77	9.41
3	312410008	24 交行 TLAC 非资本债 01 (BC)	200,000	20,148,372.60	9.40
4	242580042	25 宁波银行永续债 01	200,000	20,091,879.45	9.37
5	2520061	25 徽商银行小微债	200,000	20,014,394.52	9.3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

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7,445.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4,493.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1,938.7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注：无。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注：无。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 A	鑫元睿鑫添益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3,911,469.52	52,269,393.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13,319.70	13,020,262.3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48,512.61	20,193,079.2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8,876,276.61	45,096,576.1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001-20251231	68,379,610.07	-	-	68,379,610.07	33.523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因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可能造成基金规模持续低于必需水平而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注：申购和赎回包含基金转换、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或减少的情形。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睿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睿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睿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10.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